



20040300320251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18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莫高路(景泰路-方渠路)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莫高路(景泰路-方渠路)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西起景泰路、东至中鑫企业广场围墙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1733.19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既有道路）21.5 平方米、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477.69 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34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85 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5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1733.19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1477.69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〔2023〕85 号收回国有。原划

拨给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 234 平方米土地，其同意收回后重新办理对应项目划拨手续，故本次涉及收回国有（既有道路）21.5 平方米和前述 234 平方米合计 255.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莫高路（景泰路-方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 255.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3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03 月 25 日印发